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代表公司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存款类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 2、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